

# 生物科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细则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。为切实加强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管理，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，结合生物科学专业特点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，由负责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，负责校部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。工作小组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事宜的决策机构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的监管、仲裁、评定等工作。

## **第二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要求

（一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。

（二）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、理论计算能力、实验动手能力、野外调研能力、外语能力、计算机应用能力，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分为选题、开题、科学研究与撰写论文、论文评阅、答辩五个阶段。

## **第四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原则

（一）选题不得涉密。

（二）专业性：选题应体现生物科学专业的培养目标，达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要求。切忌立意过大，内容空泛。

（三）创新性：选题应具有探索意义，在难度适度的情况下，结合学科创新、技术和方法创新，尽可能反映科技创新的需要。

（四）可行性：选题要具有可行性，符合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，难度和份量要适当，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的要求，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五）个性化：应秉持“因材施教”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导师指导下自拟题目或者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使不同能力、不同水平的学生都得到充分的科研训练。

**第五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一人一题。由多名同学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，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，并根据实

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后，根据本办法与导师商议进行选题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果确有更改必要，须在预期毕业答辩之前至少 4 个月进行，以保证有足够时间完成所选新题涉及的工作。学生与导师商议如何更改选题，填写《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变更登记表》，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报学院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选题确定后，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填报开题报告相关材料。指导教师应对选题学生制定清晰明确的进度安排和阶段目标，指导、督促学生积极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。

#### **第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中对学生的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明确其目的、意义和要求，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二）虚心接受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
（三）独立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任务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。

#### **第十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成绩评定**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包含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和答辩评分三个部分。总成绩采用五级制计分标准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），原则上优秀（85 分及以上）比例不超过 40%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与论文写作必须以实验研究为基础，论文写作应包括：引言（综述）、实验方法、实验结果、结论等内容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记为不及格：

1. 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际时间少于学校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二；
2. 未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定任务；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原则性缺陷或错误；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；

5. 有剽窃、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；
6. 答辩成绩为不及格。

(三)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，首先提交指导教师评阅。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论文(设计)质量等做出评价。在学生的毕业论文通过学校的论文查重之后，指导教师才能给出同意答辩的意见。

(四) 指导教师同意学生答辩后，学院按照一定比例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进行盲审；未被安排盲审的论文，由导师邀请2位具有高级职称的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书》。

(五) 毕业论文经评阅人评阅为及格及以上后，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，学院审核后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安排具体的答辩时间。在京外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应回到学院参加统一安排的答辩。

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：

1. 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；
2. 论文评阅不及格者；
3. 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；
4.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。

(六) 学院组织成立若干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3人的答辩小组，每组设组长1名，另设1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学生总评成绩的计算、核定等工作。答辩学生须于答辩前一天将《指导教师评分表》、《论文评阅书》、《答辩评分表》、《答辩情况决议书》等材料提交答辩小组秘书。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等答辩材料须归档保存。

(七)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问答两个环节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这两个环节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，并报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小组审议。答辩小组将《答辩评分表》、《答辩情况决议书》等材料报学院存档。

(八)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将学生毕业论文、《开题报告》、《指导教师评分表》、《论文评阅书》、《答辩评分表》、《答辩情况决议书》等归类整理存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的毕业论文(设计)资料(包括图纸、试验记录、原始数据、上机程序、实物照片、图片、音像制品、设计手稿、打印本、样品实物等)学生不得自行带走，由学院负责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评价和奖励

(一) 学院每年组织“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评估”和“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奖”评选。

(二) “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评估”和“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奖”作为教研室考核中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8年10月16日